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52,586,05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019%;共有有效表决权已剔除回购股份,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7,741,9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4,844,11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7%。

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495,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6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3,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8%;反对6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52,500,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6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8,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7%;反对6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4%;反对6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8,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4234%;反对6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关联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金铜业公司和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数137,691,741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0,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6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7%;反对6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展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5%;反对6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1.律师姓名:李德福、姬秋凡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触发“豪美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暂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11月25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2.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暂不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26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11月25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一)“豪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2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2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2元/股,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 4.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 5.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购回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回购购回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应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附加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失效,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六)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失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二、“豪美转债”赎回条款和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ext{Days}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豪美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同意在未来六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豪美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11月25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豪美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豪美转债”的计划

-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豪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豪美转债”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豪美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豪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认为:豪美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福建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润资本”)作为上诉人。
- 3.涉案的金额:案号为(2026)鲁03民终1100号的诉讼涉案金额为5180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和相关诉讼费用。
- 4.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高润资本在55%持股比例承担了实缴出资义务。按照本次判决,高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需对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富一号”)欠缴基金出资款5,180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民事代理费以及诉讼费等多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净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已先期确认部分预计负债,后续将根据判决履行、执行及追偿进展,按照会计准则足额计提负债,确认损失。公司将积极督促、推进高润资本相关的对外投资案件回款以挽回或减少损失。根据公司未来减值测试及追偿测试结果,相关可投资权益及资产可能有效覆盖本次对应预计损失,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高润资本在55%持股比例承担了实缴出资义务。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高润资本于2025年8月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淄博创富一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合伙合同纠纷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润资本等被告人对创富一号欠缴5,180万元基金出资款及逾期利息损失、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润资本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鲁0306民初1096号,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润资本等主体与淄博创富一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富一号合伙企业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2025)鲁0306民初1096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3日立案受理该案,并依法完成审理。

近日,高润资本收到二审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一审判决现已正式生效。

二、本次诉讼进展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润资本近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鲁03民终110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人1(原审被告):福建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诉人2(原审被告):甘泽林
上诉人3(原审被告):鲍芳芳
上诉人4(原审被告):王善怀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淄博金财公司
案号(2026)鲁03民终1100号诉讼二、二审判决如下:

-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345,412.00元,由上诉人福建高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泽林、鲍芳芳、王善怀负担。

三、关于本次诉讼的说明

(一)本次诉讼系淄博华立高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华立高润”)基金设立及出资过程中引发的合伙企业出资违约责任纠纷,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纠纷,不涉及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体系产生结构性影响。根据生效判决,高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需对创富一号欠缴基金出资款5180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除本次出资纠纷诉讼外,淄博华立高润基金对外投资涉及的其他广东惠健康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回购纠纷案件已胜诉并进入法院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跟踪该案执行回款进度及资产处置情况,积极推动回收基金对外投资资产,挽回或减少本次诉讼带来的相关损失。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持续跟进本案后续履行、执行及追偿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一)财务方面:公司于2025年末依据相关司法规定,将(2025)鲁0306民初1096号涉及的利息损失、民事代理费及诉讼费合计170.40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次二审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将根据后续执行进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审慎确认预计负债计提价值,最终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二)经营方面:本次诉讼为非经营性出资纠纷,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影响。

(三)风险与追偿方面:本次判决生效后,若相关责任主体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存在在公司子公司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损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履行相关方履行义务,并依法向相关责任主体股东行使追偿权利,同时全力推进对外投资案件执行回款,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但最终执行回款金额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本次诉讼及后续进展带来的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关于调整华富黄金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黄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代码	0042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等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人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下限分级基金的基础费率	华富黄金货币 A 华富黄金货币 B 华富黄金货币 E
下限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85 004286 004822 004823
下限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直销网点自2026年5月2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累计金额3,000,000.00元以上(不含3,000,000.00元)、A类、B类、D类及E类基金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以上(不含3,000,000.00元)、A类、B类、D类及E类基金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除另有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投及转换转入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关于调整华富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等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人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下限分级基金的基础费率	华富货币 A 华富货币 B 华富货币 D 华富货币 E
下限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10002 003994 028844 028845
下限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直销网点自2026年5月27日起,暂停接受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累计金额3,000,000.00元以上(不含3,000,000.00元)、A类、B类、D类及E类基金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以上(不含3,000,000.00元)、A类、B类、D类及E类基金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除另有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投及转换转入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2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再生医学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3月2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投资”)与普通合伙人漳州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漳州人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漳州市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漳州富创达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漳州高新区天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漳州市再生医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漳州再生医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再生医学基金”或“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1,000.00万元。其中,片仔癀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5.454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再生医学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漳州市再生医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920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27,33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330万元,股份总额拟由27,335万股变更为27,330万股。公司将于2026